【115.09.22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鴻鵠講座設置要點

115.03.17　第 3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9.22　第 3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9.22　發布修正第八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鴻鵠講座（下稱本講座），以積極培養未來的學術領袖人才，激勵學術研究發展，邁向國際頂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鴻鵠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講座候選人之提名，由校長徵詢各學院院長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主管後，主動遴選教學研究表現傑出之本校專任教師或即將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其年齡以不超過五十五歲為原則 。

三、本校設鴻鵠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講座之獲獎人。

本講座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之，並以校長(或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四、本講座審議委員會就相關候選人既有研究表現及未來學術發展潛力進行審議，議決通過後，始為本講座之獲獎人。

本講座審議委員會應一併核定獲獎人獎助金及獎助期間，報請校長同意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五、本講座頒與獲獎人獎助金，獎助金以每年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三十萬元(約美金二十萬元)為原則，獎助期間最長為十年。

本講座頒與獲獎人獎牌乙面。

六、本講座之獲獎人，必須同時獲聘為本校椰林學者，並應每年接受階段性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續領本獎助金。

七、本講座之獎助總人數，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

本講座獎助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款（含捐款）支應。

八、本講座之獲獎人，符合政府部門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而得支領政府部門之經費補助者，除該補助另有規定外，不排除受領本獎助金之資格。

本講座之獲獎人如獲本校臺大講座、特聘加給或彈性加給(含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住廣義半導體領域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作業要點支領彈性加給者)，本講座獎助金、臺大講座獎助金、特聘加給或彈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如擇領本講座獎助金，所頒與之獎助金應扣除該學年度已支領之臺大講座獎助金、特聘加給或彈性加給。

九、本講座之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者，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獎助金之支給及獎助期間之計算，待其復薪、歸建之日起始繼續計算獎助期間並恢復發放獎助金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任職者，得經本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繼續支給獎助金及計算獎助期間。

十、本講座之獲獎人，中途退休或離職者，應自其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十一、本講座之獲獎人如有下列情形，當然停發本獎助金：

（一）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者，自教育部核定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二）經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者，自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予以暫時停聘者，自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十二、本講座之獲獎人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講座獎助期間(含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內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簽請本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自通過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